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HCG2024002

项目名称：惠东县宝口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人：惠东县宝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志宏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惠州志宏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惠东县宝口镇人民政府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惠东县宝口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惠东县宝口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CG20240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500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惠东县宝口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1-1	城镇公共卫生 服务	惠东县宝口镇生活 垃圾收集清运服务 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3 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惠东县宝口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惠东县宝口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三号中信城市时代1单元15层01号（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2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惠东县宝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东县宝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0752-8285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惠州志宏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三号中信城市时代1单元15层01号

联系方式：0752-28960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752-28960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作业服务范围：负责圩镇、2个社区（宝口社区、大和社区）和12个行政村（塘南村、大围村、新化村、井湖村、联和村、龙坪村、马山村、兴家村、佐坑村、五一村、禾多村、国和村）的垃圾收集清运工作以及负责中转站的垃圾收集转运及管理工作。

采购包1（惠东县宝口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生效且经采购人同意进场后开始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采购资金支付	镇政府每月验收结算，财政所按月支付资金，并结合考核办法支付，每月20号前为上月服务费结算日。
验收要求	按采购人考核办法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 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方式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车辆及相关收运设备购置及使用费用、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所有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
	2	其他	根据上级要求布置的包含但不限于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季节性台风、雨季造成的道路淤积杂物的清理、运输车辆违章造成路面污染的清理、环卫竞赛、领导视察、大型检查、创文、创卫、创优等临时性、突击性环卫任

		务，中标人应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城镇公共环卫服务	惠东县宝口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项	1	2850000.00	285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垃圾收集清运至中转站</p> <p>（1）收集清运标准及要求</p> <p>1. 清运车辆专人专车，车况保持良好，收运人员要着装、持证上岗。</p> <p>2. 清运人员要按照划定的责任片区每天收集清运垃圾，垃圾收集时间：早上 6:00-10:00；下午 14:00-18:00，随有随收，不遗漏。</p> <p>3. 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及时更换破损垃圾桶，旧垃圾桶及时刷新，确保干净整洁。</p> <p>4. 垃圾桶周边无散落垃圾，放置垃圾桶地面必须硬化，确保垃圾桶存放处无油污污渍。</p> <p>5. 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车容整洁，车走地净，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p> <p>6. 垃圾密闭运输，无撒、漏、抛现象。</p> <p>7. 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指定消纳场所，不得随意倾倒。</p>

		8. 5-10 月期间必须对垃圾桶、垃圾车定期消杀，有消杀记录。
	2	<p>(2)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方案</p> <p>1. 作业模式：侧挂车收集，中转站转运，垃圾清运车转运至垃圾处理场。</p> <p>2. 作业时间：早上 6:00-10:00；下午 14:00-18:00</p> <p>3. 作业要求：收集运输全封闭，日产日清不落地。沿街居民垃圾实行袋装投放，垃圾桶实行封闭储存，封闭收集车直接吊桶装车，直接压缩直运中转站，再由垃圾清运车转运至垃圾处理场。垃圾收集运输要求不露天储存，不露天收集运输。实行专车收集，直运至垃圾处理场。</p>
	3	<p>(3) 垃圾清运处理实施方案</p> <p>1. 服务质量</p> <p>(1) 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车走场地净，清运率 100%；</p> <p>(2)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密闭运输，不污染道路和环境，车辆完好率和出勤率 100%；</p> <p>(3) 中转站设施完好，内外环境整洁卫生、无蝇蛆，无乱堆乱放。定时消毒、除臭，做到无异味，按规定出“四害”；</p> <p>(4) 垃圾收集间(房)等垃圾容器密闭，周围环境整洁，无蝇蛆、垃圾实行袋装化管理和分类收集，收集率 100%；</p> <p>(5) 停车场环境整洁，车辆停放有序，车容整洁；</p> <p>(6) 保证辖区各公园、公共场所、街面的垃圾巡回收集，做到日产日清，不堆积；</p> <p>(7) 制度健全，有运行记录，各类台账、资料齐全。</p> <p>2. 日常管理</p> <p>(1)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p> <p>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p> <p>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家用电器、沙发等粗大垃圾由业单</p>

	<p>位指定地点存放（存放地点的路程必须在宝口镇转运站一公里范围内），由中标公司负责清运至指定点。如需运至其它地方处理，中标公司可有偿服务，在同等的条件下，中标公司应享有优先权。</p> <p>废物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溢满和散落，并每天清洗箱体一次。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p> <p>（2）垃圾运输</p> <p>生活垃圾要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在垃圾处理场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完好，不泄漏污水。</p> <p>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离居民县住宅很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避开早晨、中午吃饭时间，并减少噪声。</p> <p>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地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p> <p>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p>
4	<p>（4）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规范</p> <p>1. 垃圾收集的作业规范</p> <p>普扫垃圾收集：按照规定清扫成堆后放置于各路段垃圾定点放置处，要求堆放整齐，不得影响道路通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然后用垃圾清运车直接装载运往垃圾中转站，垃圾堆清理后及时清扫干净细微的垃圾。如遇大风天气，普扫垃圾直接装入垃圾清运车内。</p> <p>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收集：每日两次按保洁路线清理垃圾，第二次清理后要擦洗干净垃圾桶、果皮箱，做到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暴露垃圾。清掏的垃圾放入垃圾清运车，直接送到指定的</p>

垃圾中转站。

2. 垃圾收集车的作业规范

垃圾收集车管理规范作业前做好车辆的例行保养工作。

按时到达作业指定地点，启动作业系统，准备作业。

倾斜垃圾时应按卸点有关规定操作，并听从倾斜点工作人员的指挥。

本班作业结束后到指定点冲洗、维护车辆；车辆进场时，不得有垃圾及污水残留。

下班前，应认真填写车辆使用的相关记录或报修单。

垃圾收集车跟车作业的管理与规范

开车前，检查车辆状况，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启动车辆。

车辆行驶时遵守交通规则，“一慢、二看、三通过”，严禁闯红灯、不按规定路线行驶、不避让行人的违章行为。

作业时要控制垃圾斗的翻转速度，避免因速度过快而引起撞击，翻转后启动填塞器内的刮板，将垃圾刮到收集车箱内。

车辆离开作业点时，必须将作业场地清扫、冲洗干净，做到车走场地清。

车辆在行驶途中应确保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在倾倒垃圾后，到指定点将车辆冲洗干净。

下班前做好日工作记录，发现车辆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

3. 垃圾收集站的作业规范

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垃圾压缩设备的投料口，开启压缩装置将垃圾堆推送到密封箱体。可回收废物另行存放在专用容器内，随满随清。

垃圾桶倾倒完毕后应立即清洗消毒，并作性能检查，整齐排列存放在站内，以备下次上门收集垃圾时装车运送至垃圾桶定点位置。缺损的垃圾桶应做好登记，及时安排修理或报废，并补充相应数量的完好垃圾桶。

经压缩的垃圾应及时以垃圾清运车转运至垃圾处理场，根据垃圾量的大小确定转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

		应对操作场地、墙面、压缩箱体和其他与垃圾接触的物品进行清洗。
	5	<p>(二) 垃圾中转站至填埋场服务</p> <p>(1) 垃圾中转站至填埋场服务标准</p> <p>1、宝口镇有 1 座垃圾中转站，中转站设置 1 名管理员，负责中转站的管理和移动压缩箱的操作等工作。</p> <p>2、中转站仅负责收纳责任片县村庄、圩镇的生活垃圾，不对其他单位、工厂等开放。</p> <p>3、管理员每天对垃圾收、转运的台账进行登记并汇报至项目部。</p> <p>4、管理员每月对基地用电量、用水量、消杀用品等进行登记、整理、汇报给项目部。</p> <p>5、中转站污水由业主方无偿协调清运至污水处理场。</p>
	6	<p>(2) 垃圾中转站管理方案</p> <p>1. 作业时间</p> <p>开放时间：每日 6：00 至 19：00（可结合本县域内垃圾的产生量适当延长）</p> <p>2. 中转站内部标准及要求</p> <p>设施规范，管理到位，具体如下：</p> <p>1) 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实施开放作业，作业人员足够、无缺岗、无迟到、无早退现象，各时段人员准时到岗作业，保洁人员着装规范作业，在开放服务时间内必须有管理人员在场，并且对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压缩处理；</p> <p>2) 按作业规范实施垃圾压缩机及其他机器的安全操作；</p> <p>3) 中转站内外周围环境 20 米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及手拉车堆放，地面及门前无垃圾渗滤液，周围环境整洁；</p> <p>4) 对外流的垃圾渗滤液要及时冲洗，视站场整洁状况，随时对站内外地面进行全面冲洗；</p> <p>5) 每天对站内喷洒三次以上消毒杀虫药剂及不间断地喷洒空气清新剂，确保基本无苍蝇、无臭味；</p> <p>6) 对无法压缩的大件垃圾杂物，在中转站内外不应存放超过 1 天，</p>

	<p>须及时派流动压缩车辆进行处理；</p> <p>7) 对站内、站外排水沟实行每天清洗一次，沉沙井每月疏通清理一次；</p> <p>8) 做好设备、设施检修、安全检查等工作，每月提交一份设备的检查、保养和维修纪录；</p> <p>9) 压缩站内的照明、水电及门窗等需要更换维修的，必须在 1 天内完成；</p> <p>10) 中转站工作人员下班后需要做好关闭电源、锁好门窗（没有关闭电源及锁好门窗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及对中转站的清洗清洁工作；</p> <p>11) 每月需要对中转站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洁工作，包括压缩机械污渍的清洗、墙壁污渍的清除、门窗污渍的清洁、及所有照明设施的清洁；</p> <p>12) 及时补充各种所需的劳保用品；</p> <p>13) 每天对各种垃圾运输车的到站情况和垃圾清运车的到站及出站情况做出详细记录；</p> <p>14) 严禁在中转站内养禽畜、聚众打牌等不良和违法行为；</p> <p>15) 站内所有压缩机总成（油箱总成、散热箱总成、马达、液压油泵、电箱、操控台总成、油路总成）；水、电设备设施；门窗等出现故障，造成压缩站不能运作的，须在 3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p> <p>3. 中转站周围保洁标准及要求</p> <p>1) 垃圾中转站周围保洁范围为站点范围内的绿化、带地面的保洁。</p> <p>2) 由于垃圾中转站场并不是全封闭的，在垃圾倾倒入垃圾斗的过程中，会有垃圾洒落出来，清扫不及时，会被大风或者来来去去的垃圾车带至更远的地方，洒落绿化带中。本着“服务至上”的保洁理念，对周围环境的保洁同样重视。</p> <p>3) 垃圾站场外地面上的洒落垃圾可用大扫把清扫收集；洒落到绿化带内的垃圾可用铁夹钳进行拾捡。</p> <p>4) 严禁任何形式的垃圾焚烧。</p>
--	---

5) 装卸工应负责垃圾吊装点和中转站周围的卫生, 保证垃圾吊装点和中转站里的垃圾存放齐整, 地面无散落的垃圾。装运完毕及时清扫、清洗干净垃圾吊装点。

6) 每天必须保持垃圾中转站内外清洁干净, 摆放好垃圾中转站内外的工具。

7) 垃圾中转站(含内外墙、闸门等)如有破损必须及时做好维修工作。

8) 负责记录垃圾的出站数量, 专人负责登记垃圾的装车桶数核实并作详细记录。整理、保护好垃圾吊装点和中转站站外环境的绿化。

4. 卫生质量标准

1) 站内地面应当保持干净整洁, 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

2) 站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内外部照明灯具等应当保持完好和清洁, 无积灰、污迹、刻画、破损、漆皮脱落等现象, 及时清除坑槽内垃圾和污水, 保持坑内下水通畅;

3) 中转站作业完毕后, 要对站内的卫生进行清扫冲洗, 站内垃圾压缩设备、车辆应当保持整洁完好, 无积垢、无吊挂垃圾、无遗撒滴漏;

4) 设施设备应当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 做到无臭味、无蚊蝇、无鼠害、无蜘蛛网、无蛆虫等, 同时好消杀记录。

5) 站内用品应当码放整齐, 不得堆放私人杂物。站内管理间应当保持干净整洁, 各类工具摆放整齐;

6) 外墙面、屋顶以及环境卫生责任县域内应当保持干净整洁, 做到无暴露垃圾、渣土, 无私搭乱建, 无堆放杂物;

5. 服务管理标准

1) 在站门外墙面适宜、明显位置设置规范的站名牌。站名牌的内容应当包括: 站名称、管理责任单位、管理责任人、开放时间、24 小时监督服务电话;

2) 站内墙面适宜、明显位置设置《操作规程》、《管理作业制度》等;

	<p>6. 作业服务规范</p> <p>1) 容器符合密封要求，确保运输途中不发生滴漏、满溢。大件垃圾、树枝、家具等应拆零装运。</p> <p>2) 在转运、压缩垃圾过程中，应启动空气净化系统，压尘除臭，确保站内外的空气清新。作业时关闭窗门，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噪音扰民。</p> <p>3) 装载垃圾时打开排污水阀，离站前需检查车箱是否关闭复位，严防有垃圾散落、污水滴漏，确保车容整洁完好。</p> <p>4) 站内管理作业人员在上岗前，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p> <p>5) 站内管理作业人员在上岗时，应当着装整齐，佩带胸卡，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p> <p>7. 设施设备维护标准</p> <p>1) 对中转站内设施、设备定期保养，及时维护维修。</p> <p>2) 设施设备支点部位每日清除干净，润滑到位，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8. 安全标准</p> <p>1)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训练，并做好记录。</p> <p>2) 站内重要位置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p> <p>3) 发生事故时，管理人员应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导。</p>
7	<p>(三) 安全文明作业</p> <p>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教育与培训，严格执行“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有计划、有组织的对所有各项目管理人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各项目管理人人员安全意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p>
8	<p>(四) 应急处置</p> <p>建立健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急处置方案、恶劣天气应急工作方案等应急处置方案。</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

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投递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惠州志宏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惠东县宝口镇人民政府，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在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购买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报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p>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 份。（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p> <p>电子投标文件：</p> <p>提供一份电子文档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p>
11.	密封要求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p> <p>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包装。</p>
12.	信封或外包装要求	<p>投标人应在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字样。</p> <p>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p>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 1：3 家
14.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15.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6.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17.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8.	代理服务费	收取。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相应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0.	其他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

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

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载明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关于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具体要求详见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采购代理机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工

电话：0752-2896085

传真：0752-2896085

邮箱：zhihongzbb@163.com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三号中信城市时代1单元15层01号

邮编：516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

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惠东县宝口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2) 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惠东县宝口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惠东县宝口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

		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惠东县宝口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响应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名和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无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其他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公章或签字。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 1（惠东县宝口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1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方案；垃圾清运处理实施方案；垃圾中转站管理方案等。 ①方案构思严谨细致，针对性强，方案节点齐全、明确，方案描述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 ②方案构思较细致，针对性较强，方案节点齐全，方

		<p>案描述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9 分；</p> <p>③方案构思一般，方案节点基本齐全，方案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④方案有偏差或缺漏，方案描述不齐全不合理的得 3 分。</p> <p>⑤无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质量管理方案(10.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清运质量目标、质量指标设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考核办法等。</p> <p>①质量管理方案制度齐全、科学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规范有效运行，完全满足采购人质量监督考核要求的得 10 分；</p> <p>②质量管理方案较齐全、较为合理，能保障本项目规范运行，有效满足采购人质量监督考核要求的得 8 分；</p> <p>③质量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能保障本项目有效运行，基本满足采购人质量监督考核要求的得 6 分；</p> <p>④质量管理方案不齐全、不合理，不能保障本项目运行的得 2 分。</p> <p>⑤无提供不得分。</p>
	<p>人员培训方案(8.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人员配备方案完整，各岗位人员配备合理，各类培训方案完善，有完整的培训体系和内容大纲，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要求的得 8 分；</p> <p>②人员配备方案较为完整，各岗位人员配备较合理，各类培训方案较完善，有完整的培训体系和内容大纲，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要求的得 6 分；</p> <p>③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完整，各岗位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各类培训方案基本完善，有培训体系和内容大纲，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要求的得 4 分；</p>

		<p>④人员配备方案不完整，各岗位人员配备不合理，各类培训方案不完善，培训体系和内容大纲不完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要求的得 2 分。</p> <p>⑤无提供不得分。</p>
	<p>安全生产管理方案(10.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劳保用品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安全管理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合格，环卫安全检查措施、安全操作要求可行，有严谨完善的道路安全教育和文明作业方案的得 10 分；</p> <p>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较健全、责任明确，劳保用品配置方案较合理，安全管理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合格，环卫安全检查措施、安全操作要求较可行，有较完善的道路安全教育和文明作业方案得 8 分；</p> <p>③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基本健全，有劳保用品配置方案，安全管理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合格，有环卫安全检查措施、安全操作要求，有道路安全教育和文明作业方案得 6 分；</p> <p>④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健全，劳保用品配置方案不合理，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过安全培训合格，环卫安全检查措施、安全操作要求不可行，道路安全教育和文明作业方案不合理得 2 分。</p> <p>⑤无提供不得分。</p>
	<p>应急处置方案(10.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迎检、临检，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文明城市检查，国家卫生城市检查和发生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p> <p>①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准备充分，详尽可行，应对突发事件组织机构健全，组织指挥能力强，可提供有效的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确保作业安全有序得 10</p>

		<p>分；</p> <p>②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准备较充分，较详尽可行，应对突发事件组织机构较健全，组织指挥能力较强，可提供有效的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确保作业安全有序得 8 分；</p> <p>③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准备一般，应对突发事件组织机构基本健全，有一定的组织指挥能力，可提供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确保作业安全有序的得 6 分；</p> <p>④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准备不充分，应对突发事件组织机构不健全，组织指挥能力低得 2 分。</p> <p>⑤无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 (6.0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证书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国家认证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荣誉(4.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创文/创卫”或“先进（或优秀）单位（或集体）”等环卫类荣誉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类业绩 (12.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环卫类项目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是指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合同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企业负面影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

	响（4.0分）	日有发生以下任一负面影响的不得分：①发生30（含）人以上重大劳动纠纷的；②被地级市或以上媒体、报刊进行停工、歇工负面报道的；③发生民事诉讼纠纷致使企业无法正常开展环卫业务的；④因投标人自身违约行为导致被甲方解除合同的。无上述情况的得满分4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管理 人员（4.0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的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记录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 诺（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人员安排、售后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审： ①有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人员安排合理，承诺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的得5分； ②有较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人员安排较合理，承诺6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的得3分； ③有售后服务计划和服务人员，承诺60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的得1分；其余情况或无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得 分 （15.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4. 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惠东县宝口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合同包组：采购包1

甲方：惠东县宝口镇人民政府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惠东县宝口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负责圩镇、2个社区（宝口社区、大和社区）和12个行政村（塘南村、大围村、新化村、井湖村、联和村、龙坪村、马山村、兴家村、佐坑村、五一村、禾多村、国和村）的垃圾收集清运工作以及负责中转站的垃圾收集转运及管理工作。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严格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
-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办法及惠州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3、甲方负责对乙方投标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监管、作业质量考核；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运服务的技术水平；
- 5、甲方按检查考核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将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服务人员；
- 7、本项目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审批手续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对甲方提出诉讼。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领取承包经费；
-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3、乙方必须接受市、区、街道环卫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并参加市、区、街道有关环境卫生的各项竞赛活动；
- 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5、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考核办法、惠州市环卫行业标准及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清运服务，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6、如遇强台风、特大暴雨等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本合同涉及的清运业务，乙方无法安排人员上路的，须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但前述工作障碍一旦解除，乙方须立即组织人员做好清运工作；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全力协助市、区、办事处环卫主管部门做好环境卫生应急服务工作。
-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办理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居住证。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负责提供清运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并为上岗员工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9、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及学习；

10、乙方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和一切由该事故引发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惠州市的有关规定；

12、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须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民事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年*月*日 至 202*年*月*日 止。（服务期 3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验收结算，财政所按月支付资金，并结合考核办法支付，每月 20 号前为上月服务费结算日。

六、知识产权归属： /

七、保密：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无关的保密信息。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_____代表：_____

签定地点：_____

签定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签定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HCG202400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你方组织的“惠东县宝口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HCG202400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惠东县宝口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 点
1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
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
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惠东县宝口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ZHCG202400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惠东县宝口镇人民政府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 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

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惠东县宝口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HCG202400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惠东县宝口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HCG202400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

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

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